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246号

罪犯马光品，男，1967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2020)云29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光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53元，账户余额43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光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11月25日